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八月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二、会议召集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8月15日

至2016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见证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六、议 程：

- 1、金友华董事长主持会议并宣布开幕
- 2、议案报告
- 3、议案表决
- 4、宣读表决结果
- 5、宣读法律意见书
- 6、各位股东代表发言
- 7、金友华董事长讲话并宣布会议闭幕

目 录

- 1、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议案

议案一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

《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年11月24日，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收储公司第一、二工厂厂区土地的议案》，根据惠而浦（中国）战略规划，重新调整用地布局和产品生产结构，同意拟向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收回公司现科学大道一工厂和合欢路二工厂厂区土地，土地总面积约231亩。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6年6月22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市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建设用地文件通知》[市土储收字（2016）9号]号，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合土储收【2016】第36号），具体内容如下：

1、收回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情况

收回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路7号地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路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6号地块，土地总面积合计为230.58亩；

收回土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190200.56平方米，其中：具有合法建设手续的地上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为157923.26平方米，附属及构筑物房屋面积32277.3平方米。

2、补偿金额

公司230.58亩土地收储补偿费用经有相应资质的土地、房产及工程造价中介机构对乙方申请收储的生产区范围内涉及的补偿项目评估，根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市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处和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对土地、房产、基础设施以及企业其他固定资产评估价格的备案、审核结果，土地收储补偿标准为肆亿玖仟零佰玖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49096.19万元）。

根据市土委会会议纪要（2016年第4期）精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存量工业用地（如在开发园区内，应为2008年8月31日前协议出让的工业用地）的补偿标准在现有基础上上浮40%。经报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费共计人民币：陆 亿 捌 仟 柒 佰 叁 拾 肆 万 陆 仟 柒 佰 元 整（¥68734.67万元），该补偿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一）乙方取得收回土地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二）收回土地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费用等；
- （三）乙方开发利用收回土地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水、电、气增容，道路、通信及供暖等基础设施投入；
- （四）乙方因土地被收回产生的有关税费。

3、支付方式

按以下约定的条件分三期支付补偿费用：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万元整（小写28000万元），付款条件：在本合同签订生效，甲方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乙方。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约定收回地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用权证原件（证件号本合同已载明）等交付甲方；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万元整（小写28000万元），付款条件：2017年9月30日前，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路7号地块完成净地交付；

第三期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12734.67万元），付款条件：2018年6月30日前，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6号地块完成净地交付。

4、产权移交及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土地补偿费，每延迟壹日，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土地补偿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每延迟交地壹日，按已支付的土地补偿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土地补偿费总额中扣除。若乙方延迟30日仍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补偿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